联合国 A/68/991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2014 年 9 月 9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14 年 9 月 3 和 4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过境运输走廊促进国际合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国际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作为会议最后文件通过的《关于过境运输走廊促进国际合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阿什哈巴德宣言》(见附件)。

会议由土库曼斯坦政府主办，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协办，与会者讨论了在全球经济中提高各国经济和运输系统一体化的融资机制、政策和技术障碍。

便利跨境运输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而这又不可避免地与可持续性问题连在一起。运输能力的增长现已成为地缘政治的一个重大因素而且是促进一体化的有力资源；这种能力的增长可以提供更大的经济和政治激励因素，推动国家和区域将其辽阔幅员及生产和资源潜力连接起来，确保货物与服务的相互流通，以实现战略利益的可互操作性。这些机遇是世界经济的驱动力，可保证世界经济获得保护，避免畸变、灾难性衰退和各国与区域之间出现发展差距。现代化、四通八达、安全的国际运输基础设施是当今全球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必须将运输议程提到联合国平台上。

可持续多式联运系统的发展面对迫切挑战，会议成果对旨在解决这些挑战的国际努力作出了宝贵贡献。

14-60774 X (C) 101014 101014

请回收

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克索尔坦·**阿塔耶瓦**(签名)

2014 年 9 月 9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过境运输走廊促进国际合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阿什哈巴德宣言

我们，出席 2014 年 9 月 3 和 4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过境运输走廊促进国际合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成员国外交部、交通部和其他相关部委的部长和副部长及高级政府官员以及职能涉及国际运输领域的国际组织的领导和代表，

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会议在其中指出，运输和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

认识到可便捷运输客货的环保、安全、高效、清洁、可靠和经济的过境运输走廊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的社会福利和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与贸易，

重点指出国际公路和铁路、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和陆港、全球物流和供应链、集成运输模式、监管框架、简化边境口岸及清关手续、适当技术、高能效和低碳运输、基础设施的维护和升级等对促进无缝国际过境运输的作用，

强调必须统一协调和改进国际过境运输走廊沿线的运输和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和设备及服务，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账户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以便利合法越境、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全球项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其主要目的是加强海关与海关之间在过境领域的电子信息交流，

还注意到将由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执行的题为《加强南亚和中亚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与次区域和区域运输和贸易网络链接的连通性》的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发挥重要作用，其重点是开发更广阔的运输走廊连接南亚与中亚国家和识别这些走廊运作所需的实物和制度基础设施，

着重指出必须解决各参与国在开发和利用国际过境运输走廊方面所面对的实物和非实物障碍，

回顾各项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大会决议，及必须按照《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定计划改善国际公路过境走廊沿线的道路安全，

强调指出在发展可持续过境运输系统的过程中必须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特殊发展需要，

特别指出必须调动更多的财政资源，包括通过倡导以公私伙伴形式发展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感谢土库曼斯坦共和国政府在阿什哈巴德主办本次国际会议，并感谢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道路运输联盟为策划和组织会议进行的协作，

宣告如下：

1. 决心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实施旨在提高过境运输走廊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政策和战略；

2. 同意继续优先制定、施行并落实措施改善基础设施和设备，并简化国际、区域和区域间过境运输走廊沿线的跨界运输和清关手续；

3. 敦促参与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解决下列方面有关改善过境运输的问题：

(a) 通过协作指定过境运输走廊和确定其优先次序并制定运营框架；

(b) 促进在指定的优先级国际过境运输走廊沿线以集成和多式联运方式规划和发展基础设施和设备及提供服务；

(c) 加强国际合作以开发和运营国际过境运输走廊；

(d) 不断使国家立法与国际规范和标准接轨，目的是简化国际货运、过境和越境的手续；

(e) 改善往来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途径；

(f) 调动财政资源，包括通过倡导公私伙伴关系；

(g) 使用创新技术提高运输业务和服务的效率；

(h) 为发展人力资源实施方案提高运输业人员的技能和资格；

(i) 改善国际公路过境走廊沿线的道路安全；

4. 邀请尚未参加的参与国考虑参加在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主持下制定的相关国际运输公约、协定和框架；

5. 呼吁参与开发和运营指定的国际过境运输走廊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彼此之间的联网工作和定期磋商；

6. 请联合国各组织、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协调努力，并协作调动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参与国可持续和包容性地开发过境运输走廊。

2014 年 9 月 4 日于阿什哈巴德通过